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澳弘电子或发行人	指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澳弘有限	指	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海弘电子	指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昇耀	指	ELITE PROSPECT TRADING LIMITED，昇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昇耀	指	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昇耀（私人）有限公司，系海弘电子全资子公司
昇耀国际（香港）	指	ELITE PROSPECT（HK）TRADING LIMITED，昇耀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被收购方，将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注销
昇耀国际（新加坡）	指	ELITE PROSPECT（SINGAPORE）TRADING PTE. LTD.，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被收购方，将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4日注销
途朗投资	指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由陈定红及其配偶耿丽娅100%持股
途阳投资	指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由陈定红及公司员工100%持股
常州斐君	指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斐君	指	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泰捌号	指	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和达	指	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鼎天盛	指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信集团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包括：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青岛海尔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系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包括：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LG	指	LG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包括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南京LG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南京LG新港显示有限公司和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奥克斯集团	指	奥克斯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包括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5,731,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PCB产业重心逐渐从欧美向亚洲转移，目前已经形成以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为主导的新格局。数量庞大的PCB厂商将继续加剧中国大陆地区PCB行业的市场竞争，但日益呈现“失型化、集中化”的趋势。

如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提高生产管理能力、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能有效扩大生产规模，则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带来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71.50%、71.12%和67.77 %，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重要影响。生产经营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油墨、锡球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石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采购价格从2017年度的85.22元/平方米下降到2019年度的73.91元/平方米。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变动方向不能同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三）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根据PCB行业普遍存在的业务运营模式，公司通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22,331.79万元、20,356.05万元和23,440.40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5、3.92和3.86。如果未来公司受到行业波动的影响或公司客户无法按期支付货款、要求延长付款账期，则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及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将受影响，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铜球、铜箔、油墨、锡球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集中，向昆山展耀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9.21%、50.10%和49.7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昆山展耀贸易有限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供应的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下转A22版）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报备方式及时间的变化，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2、投资者在2020年10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三、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731,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股票简称为“澳弘电子”，股票代码为“60505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58”。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大类下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印制电路板（PCB）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金证券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731,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1,43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4,29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不超过142,923,950股。

4、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30日（T-1日）组织本次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29日（T-2日）刊登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5、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T-4日）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申购平台提交报价。

市值要求：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将在2020年9月30日（T-1日）刊登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7、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T日）的9:30至15:00。

本次网下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20年9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9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20年9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9、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九、回拨机制”。

10、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锁定期安排。

11、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4,460.64万元，较上年度增加0.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01.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39.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3.07%，主要系2018年进行了同一控制下合并所致。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为39,446.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9%；净利润为6,085.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0.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6%。根据现有订单量、存货库存数量、产品生产及交付计划，经公司测算2020年1-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区间为57,900万元至63,400万元，同比下降8.34%至上升0.37%；净利润区间为8,100万元至8,700万元，同比下降8.68%至1.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万元至8,400万元，同比下降8.21%至1.15%。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2、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国金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①）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②）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③）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④）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⑤）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⑥）委托他人报价；

⑦）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⑧）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⑩）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⑪）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⑫）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⑬）不符合配售资格；

⑭）获配后未格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⑮）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2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9月22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0年9月23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9月24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20年9月25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20年9月28日 （周一）	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0年9月29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9月30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9日 （周五）	网下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0月12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0月13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0年10月14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0月15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9月30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29日（T-2日）刊登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资者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4日（T-5日））12:00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上交所的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7、不属于下列投资者类别：

①）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24日（T-5日）更新禁止配售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名单进行比对，若发现上述禁止配售对象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20年9月30日（T-1日）在《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

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③）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0年9月24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9、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9月24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须在2020年9月24日（T-5日）12:00前，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进入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099、021-68826812，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澳弘电子”，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应自行审查视为认可并确认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填报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澳弘电子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四、初步询价安排

1、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T-4日）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申购平台提交报价。

2、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股数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投资者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5,731,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142,923,950股。

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程序

①）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④）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倍率，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澳弘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20年9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T日）9:30-15:00。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在网下申购阶段，《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网下